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625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勞月儀女士,JP	助理署長(行動)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鎮海先生	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漢祥先生	高級園境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慶新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美儀小姐	高級規劃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
葉倩雯小姐	城市設計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
梁少英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明輝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劉朱惠霞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東九龍)六	房屋署
梁達波先生	黃大仙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覃慧心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I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五次會議。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部第二行動科助理

署長(行動)二勞月儀太平紳士為討論文件《小販發牌政策檢討》(食環會文件第21/2008號)及《香港公眾街市的供應》(食環會文件第22/2008號)出席今次會議。

I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

II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0/2008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1/2008號)

4. 勞月儀女士介紹文件。政府當局自一九七零年代開始，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而各類已簽發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亦有嚴格的限制。現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正就小販發牌政策進行檢討，其中包括研究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考慮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和放寬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勞女士重點介紹臚列文件內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構思，並諮詢委員對初步建議的意見。

5. 委員就小販發牌政策的建議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a) 委員支持食環署對於小販發牌政策的初步構思，但認為擬定新簽發牌照規定時矯枉過正，促請食環署考量放寬擬議新簽發牌

照的有效年期及牌照繼承和轉讓的規定，以鼓勵有興趣的基層人士經營街頭販賣的工作。

- (b) 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愈趨兩極化，委員認為街頭販賣活動可帶活香港的社會經濟，亦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顧客更可購買相比大型超級市場較為廉價的物品。
- (c) 委員表示街頭販賣活動並非一項擾民行業，反之它代表了香港其中一種的文化特色，但亦有意見指流動熟食小販活動確實帶來環境衛生及阻塞公眾通道等問題，故促請食環署加強檢控違規檔販。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合適地點以設立富有地區特式的小販市集，一方面可以給予他們營商的生存空間，另一方面可保留香港傳統的文化特色，以支持保育本土文化的發展。
- (d) 有委員表示不同意持牌小販會對經營租用店舖的商戶構成不公平競爭，由於持牌小販早於七、八十年代已開始在該範圍活動，租用商戶是往後才加入競爭市場，故不認同商戶投訴街頭販賣對店舖和街市租戶構成不公平競爭。
- (e) 除了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外，委員強調食環署仍需正視街頭非法流動販賣的問題，加強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以遏止無牌小販的活動。
- (f) 委員表示曾接到不少投訴有關區內無牌小販聚集販賣的問題，而流動小販牌照租借的情況亦甚為常見。委員指出黃大仙區公屋林立，屋邨商場數目較多，區內亦沒有小販擺賣地，所以無牌小販會在人流較多的地方販賣。雖然委員已多次向食環署反映無牌小販聚集的情況，但仍然未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6. 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委員意見，重點如下：

- (a) 就進行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研究中，政府當局是針對處理現有空置攤位的情況，考慮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重新發小販牌照。現時仍在經營街邊熟食大牌檔方面有二十八個檔戶，有些大牌檔在經營時經常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但亦有一些成功融入社區，向市民提供饒富特式的熟食，被市民視為本土文化的特式。有見及此，在檢討中，當局建議如有大牌檔因持牌人離世或其他原因需要面對結業，區議會可按照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居民的意願，就是否繼續讓該些大牌檔在原址或其他合適的位置經營，向政府提交意見。
- (b) 有意見倡議在合適地點設立地區露天市集，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至於在露天市集擺賣是否屬於小販活動，以致考慮是否要增發小販牌照，則需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舉例說，過往曾在黃大仙區舉辦的龍騰墟市，市集內的攤位便不是以小販模式經營；但在公眾街道上進行販賣活動，經營者便需持有小販牌照。
- (c) 就無牌小販聚集的問題，食環署表示會正視街頭非法販賣活動。在進行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同時，亦會加強監管非法販賣，尤其打擊街頭無牌熟食小販問題。
- (d) 當局會重點研究強化區議會角色的建議，屆時期望區議會能夠進一步給予政府寶貴意見。

7. 勞月儀女士表示會將上述委員寶貴意見歸納後，向立法會匯報。

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發牌政策初步建議，但促請當局考慮放寬擬議新簽發牌照的有效年期，以及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強調當局需要正視街頭非法販賣的問題，並加強巡邏及突擊行動，以遏止無牌小販的活動。

V 香港公眾街市的供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2/2008號)

9. 勞月儀女士告知委員有關公眾街市規劃準則的修訂建議，以及處理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的建議措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全港七十九個公眾街市中有五個街市檔位空置率超過60%，但黃大仙區內四個公眾街市在現階段並沒有面對這情況。食環署會繼續推行措施以改善現有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和提高其吸引力，例如進行街市改善工程、舉辦推廣活動等。如情況許可，亦會把選定的空置小型檔位合併為較大的檔位，以吸引有興趣的人士競投。

10. 委員就文件發表意見，重點如下：

- (a) 委員表示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空置率高，街市內攤檔的生意也強差人意。建議署方日後籌劃新公眾街市時，不應只單靠《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明的檔位與人口的比例，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以確保更妥善運用公共資源。
- (b) 委員表示黃大仙區內公眾街市座落的位置交通非常方便，但街市空置率卻很高，其吸引力和競爭力亦很薄弱，故不認同食環署的意見指出區內四個街市在現階段街仍然達標。委員強調當局有必要提升街市的設施，例如加裝冷氣、提升通風系統、推行租金減免措施等，以改善其營商環境和提高其競爭力。
- (c) 委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已不合時宜，促請食環署盡快檢討修訂，並針對解決處理現時經營有困難的公眾街市。委員反映彩虹道街市的空置率非常高，加上鄰近已設有大成街街市，而彩虹道街市內檔主亦多次向當區議員反映生意淡薄，議員亦多次向食環署要求當局改建街市作其他文康設施用途以善用資源，希望當局慎重考慮地區意見。

(d) 委員建議食環署參考領匯管理公司提升屋邨街市設施的成功例子，以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和提高其競爭力。

11. 勞月儀女士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重點如下：

(a) 在二零零三年審計署曾發表報告指出加裝冷氣並非單一因素提升街市的競爭力，因此，食環署會繼續推行措施改善現有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和提高其吸引力，尤其會積極推行保持衛生環境清潔的措施。

(b) 食環署表示現正就公眾街市規劃準則的修訂建議作全面檢討，當局亦會參考其他成功例子。署方會密切留意街市運作情況，找出空置率長期處於高水平而盡量作出改善。在現階段，當局會多方面研究提升現時空置率高的街市的經營能力，例如多作宣傳，改善衛生，甚至推大檔位面積等等。如作出所有努力後亦無法提升街市的出租率，署方不排除會建議把有經營困難的街市關閉。

(c) 就委員建議把街市改作其他業務用途，食環署回應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街市營運狀況，並考慮作多方面的改善以配合現今市民的需要，例如更改個別檔位業務性質，包括把鮮肉檔位改為凍肉檔位等。另外，署方亦會考慮把選定的空置小型檔位合併為較大的檔位，以吸引有興趣的人士競投。

12.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促請食環署盡快檢討修訂公眾街市規劃準則，並改善現有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以提升其競爭力，盡力解決現時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

VI 黃大仙綠化總綱圖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3/2008號)

13. 主席歡迎為上述文件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高級園境師陳漢祥先生及高級工程師羅慶新先生；綠化總綱圖顧問傲林國際有限公司代表高級規劃師林美儀女士，以及城市設計師葉倩雯女士。

14. 羅慶新先生介紹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三月四日食環會第二次會議上，向各委員介紹了當時剛開展的黃大仙綠化總綱圖研究。委員在該會議上同意進行黃大仙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及成立地區參與小組共同審議顧問公司的建議。羅先生特別感謝地區參與小組主席陳利成先生的積極參與，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舉辦的社區論壇，以收集區內居民及公眾人士對區內綠化的意見。署方已將收集到的意見整理，及將其納入隨第23/2008號文件附上的綠化總綱圖草擬本。

15. 葉倩雯女士表示制訂綠化總綱圖的目的是為地區制訂整體綠化大綱，為規劃、設計和推行有關工程提供指引，及尋找合適的種植地點，確立綠化主題和建議適合栽種品種。綠化總綱圖的研究範圍包括竹園、慈雲山、鑽石山、彩雲、彩虹、新蒲崗、樂富、橫頭磡及黃大仙。顧問公司建議黃大仙、鑽石山及竹園一帶的綠化主題為「華園仙踪」，新蒲崗一帶的綠化主題為「蒲園綠蔭」，彩雲及彩虹一帶以「繽紛彩虹」為主題。顧問公司在選擇植物品種時，除配合綠化主題外，亦會考慮種植地點的微氣候（包括陽光、風力等）、土壤情況、種植空間大小、對交通及行人的影響、居民意願及文化習俗等因素等。綠化總綱圖內亦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綠化措施。現階段綠化總綱圖的短期目標是在黃大仙種植約1,240棵喬木及303,000棵灌木，預計工程費用約為港幣\$2,500萬元。

16. 委員就文件發表意見，重點如下：

(a) 委員查問土木工程拓展署預算短期綠化措施的完工日期。

(b) 委員建議顧問公司在規劃綠化措施時盡量在區內公路中間加

入分隔帶、綠化現有的天橋、屋苑/大廈天台或平台、道路交界的三角位加種樹木或草皮，務求增加區內綠化的機會。

- (c) 就臚列附件一有關市民在社區論壇的意見，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會如實跟進，亦促請署方着重綠化後的跟進工作，尤其栽種植物後的管理及保養工作。
- (d) 委員提醒當局在推行綠化措施前必須先有周詳的計劃，尤其在施工期間區內交通配套的安排，以免影響日常路面運作。

17. 羅慶新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提問，重點如下：

- (a) 就綠化總綱圖獲得食環會的支持後，短期綠化工程最快可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
- (b) 署方會與其他有關部門如路政署討論天橋綠化的可行性，尤其在選取植物品種方面則需減少維修密度為原則。至於天台綠化方面，則主要建議在政府建築物進行，由於需要與有關部門相討，配合天台上的現有設施及其用途，所以會納入中期措施考慮。
- (c) 就臚列在附件一的社區論壇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工作已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以跟進市民的建議。短期綠化措施可在一、兩年內推行；中期措施則需要作深入研究的，並配合其他發展計劃推動者設計及施行；長期措施更必須透過長遠的社區更新，才可朝着該目標逐步推行。至於綠化後植物的管理及長期保養維修工作，一般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及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工程合約上會訂明由承建商負責首年維修保養，申請施工撥款內亦會預留經常性撥款為有關負責部門提供維修保養之費用。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初步接觸公用設施政策小組，研究推行

綠化工程時受阻於地下設施的問題。大規模移動現有地下設施以騰出空間種植是不可行的，但會因地制宜，在一些綠化效果顯著的重點地區，遷移一些公用設施以騰出空間種植。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在施工期間綠化總綱圖可能會有適當的修改，但會堅持在適當地方栽種合適的品種的原則。在施工期間會諮詢運輸署及警務處有關交通改道安排的意見，盡量減低對市民和道路車輛使用者的影響。

18.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表示支持綠化總綱圖的內容，並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展開短期綠化建議的工程計劃。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八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4/2008號)

19.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20. 委員查詢食環署在滅蚊運動工作計劃臚列區內很多屋邨/屋苑範圍外的公眾地方及範圍內的學校、診所、醫院等的實際面積範圍。

21. 黃偉宏先生表示，由於食環署滅蚊範圍非常廣闊，所有公眾地方均屬署方滅蚊範圍，所以負責隊伍會加強清理潛在蚊子滋生黑點，以減低黃大仙區誘蚊指數再度飆升。

22. 有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強在牛池灣永定道威豪花園附近的消除蚊子幼蟲工作，集中處理蚊子滋生地。

23. 主席促請食環署爭取足夠資源處理蚊患跟進工作，持續把控蚊的工作做好。

VIII 有關鑽石山火葬場改善工程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5/2008號)

24. 主席歡迎食環署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楊鎮海先生出席食環會。

25. 楊鎮海先生表示文件第二(a)段內容需作修正：

「由於工程關係，位於原址約90平方米的紀念花園需要拆卸，臨時重置於思親堂入口附近的一塊只有**45**平方米的土地上...」

26. 委員查詢新建靈灰安置所的工程何時竣工及市民何時可以開始申請靈位以供奉。

27. 胡志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重點如下：

(a) 他支持在金塔墳場附近重置紀念花園的建議，但指出食環署擬議新紀念花園的位置是在金塔墳場平緩的斜坡上，質疑署方如何提供殘障人士設施。他認為署方的選址並未能夠有效鼓勵市民選擇在該紀念花園作葬禮儀式，提議署方考慮選擇臚列於附件三美化工程的附近範圍，例如臨時建築地盤辦公室的位置或在公墳旁邊等，促請署方考慮其他鄰近地方，以免花費巨款興建新設施但最終未能善用資源。

(b) 他表示支持更新現時主要入口的牌樓的工程，以美化整體環境，但建議不需保留牌樓前兩側的梯級。

(c) 他表示歡迎美化宿舍前的臨時辦公室建築物地方的建議，促請食環署在進行上述的工程前可以整體考慮重置紀念花園的設計及位置，以使鑽石山火葬場擁有一個莊嚴、實用及舒適的環境。

28. 楊鎮海先生回應委員及胡志偉先生的意見，重點如下：

- (a) 食環署預計靈灰安置所工程將會在二零零九年初完工，在確實可公開配售日期前約一個月會透過報章及食環署網頁發放消息。此外，署方亦會個別通知正在輪候舊靈灰龕位的申請人有關消息。

- (b) 就回應有關在宿舍前臨時建築地盤辦公室位置重建新紀念花園的提議，食環署表示由於蒲崗村道接近巴士總站通往金塔墳場公墓的通道是緊急車輛通道，該路段不能用作興建紀念花園用途，故署方只可建議美化這段通道以改善環境。他補充說明，根據一九八二年地政總署圖則，佔地約700平方米的宿舍是位於鑽石山金塔墓場範圍內，但現行在二零零四年公布的牛池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則標示為綠化地帶，不能用作墳場及火葬場用途。若需改變該位置的土地用途，則首先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重建紀念花園的時間會因而延長。
(會後註：食環署已就議員的建議，要求建築署評估在其他地方，例如現時宿舍位置，重置紀念花園的可行性。)

- (c) 食環署表示，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每年約有29宗撒骨灰的申請。就哥連臣角新紀念花園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啟用後，配合署方加強推廣撒骨灰服務，該年度撒骨灰的申請大幅飆升至175宗。而二零零八年截至八月三十一日，食環署已收到223宗撒骨灰的申請，當中有161宗是申請使用哥連臣角新紀念花園撒骨灰。署方相信透過美化紀念花園場地、種植園林花卉等改善工程，可鼓勵市民增加使用紀念花園，有助紓緩靈灰龕位短缺情況。

- (d) 食環署表示會將上述不保留牌樓前兩側的梯級的意見向建築署反映。

(e) 食環署表示整項興建紀念花園工程費用約為港幣\$1,950萬元。

2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上述的改善工程計畫，當區議員強調擬議鑽石山新紀念花園的位置並不理想，促請食環署再三考慮其他鄰近位置較平坦的地方。

IX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30. 委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金額為140,000元。

<u>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u>	<u>申請團體</u>	<u>批准款項</u>
黃大仙區清潔日 (食環會文件第 26/2008 號)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140,000 元

X.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7/2008號)

3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8/2008號)

3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其他事項

33. 至此並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

檔案編號：13/15/5/1